

十、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阳县蔡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阳县蔡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蔡店乡蔡店村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阳县蔡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蔡店乡蔡店村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